

证券代码：874250

证券简称：新吴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海风、耿爱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海风女士，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等学校教师、副研究员。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太原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师；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东华大学博士后；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东华大学教师；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耿爱华女士，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担任江苏省高邮市酱醋厂生产部车间核算员；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3 月，担任江苏昆山开发区建设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 年 4 月至 1999 年 5 月，待业；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稽核员；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昆山明辉堂皮件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永誉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咨询部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海风、耿爱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海风	8	8	0	0	否	5
耿爱华	8	8	0	0	否	5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海风、耿爱华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7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	同意

		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履行以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5、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王海风、耿爱华

2025 年 4 月 24 日